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_{2.5}与
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24）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 二期（PM_{2.5}与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_{2.5}与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请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房间（郑州市纬四路13号院）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7:3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24
- 2、项目预算金额：1320万元
- 3、采购需求
 - 3.1、本项目共分1个包
 - 3.2、采购内容：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_{2.5}与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服务
 - 3.3、服务期限：2年
 - 3.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10月23日17:3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10月23日17:3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07210；66307615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 _{2.5} 与O ₃ 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24
3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07210；66307615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1196029631@qq.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 _{2.5} 与O ₃ 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1320万元。
6	采购范围：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 _{2.5} 与O ₃ 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服务。
7	服务期限：2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即合格的供应商）：</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0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u>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u></p>
11	单一来源保证金：不要求。
12	响应报价：目的地服务价。报价应包括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技术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13	响应文件货币：人民币。
14	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方案。
15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U 盘，文件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30（北京时间）
17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p>
18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协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单一来源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单一来源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p>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是：最低评标价法</p> <p>单一来源供应商初审通过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以最后报价为成交依据。</p>
21	<p>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1名</p>
22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p>
23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官网。</p>
24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25	<p>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捌万伍仟元整向成交人收取。</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单一来源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及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 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 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服务方案

6、技术偏离表

7、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3.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协商。

14. 响应报价

14.1 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响应时的价格，协商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5. 响应货币

15.1 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6.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

17. 证明响应技术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响应技术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响应保证金

无

19. 响应有效期

19.1 本次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

20.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准备“1 份正本，2 份副本”的采购响应文件。每份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0.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上。

20.3 采购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21.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采购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2.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协商开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3.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采购过程

24. 开始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4.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4.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协商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 采购程序

25.1 采购组织：协商工作由协商小组独立进行，协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5.2 初审与复审：

25.2.1 协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2 初审内容：

- (1)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是否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5.3 协商：协商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协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协商。

25.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5.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协商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即最后报价。

26.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协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协商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授予

28.1 协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意见，将协商情况写在协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9. 否决协商响应和重新采购

29.1 如协商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协商响应，依据协商小组协商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落实。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要求：_____。
- 3、服务方式：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其他：__无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为：

1、付款方式：

2、履约保证金：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采购需求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报批要求，负责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负责联系本项目

协作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方 登记号：		纳税方 登记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 字：	
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盖章)

日期: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协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2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响应文件承诺
6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背景与意义

当前，党中央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省政府印发《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明确提出到2025年，实现全省细颗粒物浓度低于42.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1%，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拟继续邀请国家层面技术团队开展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_{2.5}与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拟在一期项目成果基础上，聚焦“涉NO_x重点行业超低/深度治理评估、重点涉VOCs行业精细化治理技术评估、移动源减排与监管、重点企业智能监管技术支持、农业氨减排路径影响评估”等方面开展更加注重实际效果的技术服务，助力河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完成和科技能力提升。

本项目将实时跟踪、评估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边研究边产出、研究与应用相结合、长期与短期相结合、重点区域与非重点区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河南省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和PM_{2.5}和O₃污染成因调查研究，提供高水平空气质量预报技术帮扶和科学客观开展达标评估；及时参加河南省污染过程与形势分析研判会商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会议，为河南省“双碳”背景下PM_{2.5}和O₃协同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项目主要技术内容

1. 涉 NO_x 重点行业超低/深度治理评估及绩效提升

1.1 工作内容

调研河南省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色及典型建材行业（砖瓦、建筑陶瓷、耐材、平板玻璃）深度治理现状，系统评估超低或深度治理技术稳定达标性和减排绩效，识别全流程超低或深度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调研上述重点涉 NO_x 行业绩效现状，评估识别典型企业绩效提升存在的短板。基于超低/深度治理及绩效现状评估结果，结合行业绩效提升需求，开展专家技术帮扶指导，提出行业治理技术优化方案及强化监管对策建议，并开展效果评估。

1.2 主要内容绩效量化指标

1.2.1 专家组（含行业专家）现场技术支持不少于 10 人次；包括但不限于随同省厅开展实地调查研究，调研企业不少于 40 家次并形成调查报告及对策建议；其他监督帮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现场支持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1.2.2 每次编制调研报告，为省市管理部门提供有针对性建议不少于 4 次。

1.2.3 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

1.2.4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技术支持工作。

2. 重点涉 VOCs 行业治理技术评估与示范

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任务需求，评估河南省重点涉 VOCs 行业治理技术现状，评估技术稳定达标性，提出典型行业深度治理技术优化改造方案及强化监管对策建议。

2.1 工作内容

调研河南省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制造等）、包装印刷和人造板等涉 VOCs 行业治理技术现状，识别存在的突出问题。评估 VOCs 治理技术稳定达标性，明确主要治理技术的应用场景。提出典型行业深度治理技术优化改造对策建议。科学评估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后重点涉 VOCs 行业预期减排绩效。

2.2 主要内容绩效量化指标

2.2.1 专家组（含行业专家）现现场技术支持不少于 10 人次；包括但不限于随同省厅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不少于 4 次，调研企业不少于 40 家次，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监测（地方协助）；其他监督帮扶根据需要随时来现场支持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2.2.2 每次编制调研报告，为省市管理部门提供有针对性建议不少于 4 次。

2.2.3 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

2.2.4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技术支持工作。

3. 移动源 NO_x 与 VOCs 减排与监管

结合河南省移动源大气污染物现状，以及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任务需求，评估分析河南省移动源大气污染物对大气污染的贡献及减排潜力，提出 NO_x 和 VOCs 污染防治路径。结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结合河南省钢铁、水泥、焦化超低排放改造，以及河南省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特征，选择矿石采选（煤矿及非煤矿山）、水泥、焦化、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用车大户，开展移动源管控试点研究，形成管控对策建议，评估超低排放改造成效，为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拟定梯度改造计划。

3.1 工作内容

开展河南省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现状研究；梳理国内外移动源大气污染物减排技术效果、实际应用情况等先进经验，结合国家和地方移动源污染治理任务需求和相关规划，开展移动源“十四五”及2035年中长期减排潜力分析，提出NO_x和VOCs污染防治路径和管控对策建议。针对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开展用车大户移动源管控试点研究；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移动源超低排放改造帮扶。

3.2 绩效量化指标

3.2.1 专家含行业专家现场技术支持不少于10人次；包括但不限于随同省厅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不少于3次，调研企业不少于40家次；

3.2.2 除规定报告外，编制调研报告和建议不少于2个；

3.2.3 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3.2.4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技术支持工作。

4.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智能监控监管技术支持

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智能监管专项方案，统筹经济发展和污染防治，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远程发现问题，构建完善线上和线下监管两套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有效融合企业用电数据、自动监控、排污许可等多源监管数据，精准识别问题线索，协助河南省大气污染监管监控部门实现对河南省在线监测中的典型企业远程监管，专家定期推送疑似在线监测数据行为异常问题企业名单，对问题较为突出，屡次被推送的企业，组织专家配合生态环境厅完成企业现场核查。

4.1 任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标PM_{2.5}与O₃协同管控支撑目标，协助管理部门重点选取NO_x和VOCs排放行业作为监管对象，通过线上推送问题线索、线下排查核

查的方式基本实现对重点企业日常监管和应急减排监管。线上问题线索推送主要包括在融合企业多源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识别监管技术指标，按照不同类型推送存在异常行为的问题企业名单。线下排查检查主要包括对问题较为突出企业，配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企业现场在线监测设备问题检查，从采样系统设置、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分析仪器标定、仪器后台参数设置、数据逻辑关系分析、数据传输核准、数据同步情况、系统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环节排查，识别在线监测不合规和“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4.2 绩效量化指标

4.2.1 专家含行业专家现场技术支持不少于 10 人次；包括但不限于随同省厅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不少于 4 次，调研企业不少于 50 家次；

4.2.2 除规定不定时及月度推送在线问题线索外，编制调研报告和建议不少于 2 个；

4.2.3 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调研期间一对一培养监控人员；

4.2.4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技术支持工作。

5. 农业氨减排路径及其对空气治理影响评估

评估河南省大气氨排放特征与治理现状，聚焦当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圈舍密闭管理）和农田养分管理，结合国内外深度治理技术的最佳实践经验，分析河南省农业氨减排潜力及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影响，提出农业氨减排路径，并对当地具有应用潜力的减排技术开展试点研究，形成管控对策建议，为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5.1 工作任务

以动态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科学评估河南省农业氨排放特征与治理现状。梳理国内外农业（畜禽养殖、粪污管理及农田养分利用）氨减排技术

的效果，针对典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圈舍密闭管理），选择在当地具有应用潜力的减排技术，开展试点研究。结合河南省的大气环境管理需求和相关规划，评估“十四五”及中长期农业氨减排潜力及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影响，提出氨减排路径和管控对策建议，编制专项研究评估报告。

5.2 绩效量化指标

- 5.2.1 组织国内专家包括但不限于随同省厅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不少于 3 次。
- 5.2.2 编制调研报告和建议不少于 2 个。
- 5.2.3 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 1 次。
- 5.2.4 协助完成其他临时技术支持工作。

6. 河南省 PM_{2.5}/O₃ 污染过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技术支持

结合河南省及所在华北、华中、华东和汾渭平原交汇中枢的特殊地理和气候特点，面对当前秋冬季节频发于河南及近周边地区长时间、大范围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的严峻形势，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关于“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相关要求，协助深入研究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测预报精准技术关键要素，开展预报预警技术帮扶。同时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成因和精准预报技术支持，区分臭氧客观和人为影响因素，为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持。

6.1 工作任务

一是共同创新发展出一套可用于提前预判 10 天或以上污染过程的预报产品体系和技术框架，做好冬季中-重污染精准预测技术支持；二是针对污染溯源管控方面，基于新研发的快速分行业精细化污染溯源技术，提供河南省及边界区域与公里尺度或区县尺度的污染追因解析结果；三是运用数值模型和统计建模等方法，定期开展区域气象条件和极端气候特征对区域污染物浓度的影响进行评估，最终形成一套闭环评价应

对体系。四是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成因和精准预报技术支持，区分臭氧客观和人为影响因素。五是开展预测预报等相关专家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支持。

6.2 绩效量化指标

6.2.1 优化 1-7 天预报结果技术，布设开发服务河南中长期预报、县区街区尺度预报产品应用，区县污染溯源和气象影响 PM_{2.5}和臭氧关键因素客观评价三种软件并负责更新迭代，指导开展基于实况数据的清单同化更新技术，共享区域尺度源清单在模型应用和预报准确率提高；提供开展健康影响预报技术支持。

6.2.2 每月 1 次中长期预报服务，秋冬季中-重污染过程开展视频会商。

6.2.3 组织河南预报技术人员申报和参加部省级相关科研课题。

6.2.4 共享预报产品（含气象）技术服务不少于 3*300 天。

7. 污染综合成因研究与攻坚成效评估

评估河南省预警应急、季节攻坚和“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成效，提出政策措施的优化建议，为全省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利用大气环境智慧决策支持平台，开展人员交流和技术培训，加强当地人才队伍建设。

7.1 任务内容

针对河南省秋冬季 PM_{2.5}中-重度污染、夏季 O₃污染多发频发的问题，跟踪区域性污染过程发展，综合解析污染成因和来源，配合开展区域联防联控闭环工作，评估污染应对措施减排成效。梳理河南省“十四五”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对科学性、适用性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融合本项目各专题研究成果，从结构调整、工程治理、治理监管等方面提出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对策建议。利用大气环境智慧决策支持平台，以专家互访、讲座培训等方式为当地培养高水平的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队伍。

7.2 绩效量化指标

7.2.1 定期编制月河南省空气质量变化成因分析报告及重要过程回顾报告；持续共享大数据融合平台新成果等。

7.2.2 参加分析研判会、全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会商会等；编制年度项目综合报告不少于 2 个。

7.2.3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部重点工作部署，为避免河南应急响应及工作落实出现不利情况提出具有较强时效性工作建议若干。

7.2.4 配合做好高值热点成因调查等技术支持工作。

7.2.5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污染成因及综合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

7.2.6 组织帮扶地方共同申报国家、部级相关科研课题。

三. 技术支持团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胡京南研究员牵头，联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规划院等单位组成技术专家团队。同时，充分依托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郑州大学、PM_{2.5}小组等地方团队专家共同组成。

四. 组织实施方式

本项目分别从行政管理、技术管理体系两方面着手强化管理，促进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的深度融合。

4.1 行政管理体系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考核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副组长由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包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负责人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专家等。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决策、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考核”的原则，以目标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协调推进、责权明晰、合作高效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机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联合研究中心运行机制，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等。

项目常设办公室：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办公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楼1402 房间）

项目直接服务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技术帮扶对象：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等

组织协调人：熊 飏

项目承接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组织负责人：王玲玲

办公室常务工作人员：项目承担和参加单位共同组成。

4.2 技术管理体系

根据项目的任务安排，除顾问组外，将技术团队分为 PM_{2.5} 与 O₃ 协同防控和污染过程应对专家组、重点行业（工业和移动源）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技术评估及应用专家组、企业绩效评级核查和在线监测数据监管专家组、农业氨减排路径及其对空气治理影响专家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分析和跟踪评估专家组等。各技术专家组具体负责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成因诊断与问题识别、涵盖预报预警-成因诊断-预案修订等全流程的重污染天气应对、重点行业和机动车、面源等管控及综合科学决策支撑等工作，全面支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3 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采用实地跟踪调查、监测研究与专家团队定期指导、驻场工作和远程会商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由承担单位专家联合本地专家团队，邀请技术专家组成员一

起，通过驻场研究、调研监测研究结合技术咨询方式，针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诊断污染成因，明确污染来源，通过定期组织召开专家会商会议或者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可能出现污染的重点区域进行预测分析，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管控措施建议，并对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四、单一来源原因及供应商信息：

1. 单一来源原因：2020年9月报请省财政厅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项目合同。目前，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一期已完成，现需继续开展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_{2.5}与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便于今后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如遇特殊情况和需求，双方协商适当延期验收）。

为了满足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供应商继续开展河南省PM_{2.5}/臭氧协同治理科技帮扶的技术支持。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1. 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 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成因科技支撑二期（PM_{2.5}与O₃协同管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24

供应商：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本次单一来源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明细见“单一来源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做好技术服务。

(3)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6) 我们承认最低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依据。

(7)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3-124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2年
响应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就（项目名称名称）的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7、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告知函需附查询页面截图。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1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